

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8 月 22 日（周二）下午 14:00 时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22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21 日 15:00 至 2017 年 8 月 22 日 15:00。

(3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天津市西青区京福公路 578 号 公司 1103 会议室

(4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5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6) 主持人：王国强董事长

(7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8 人，代表股份 315,109,76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.753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11,304,50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.515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6 人，代表股份 3,805,25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
0.2385%。

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761,427,612 股份，参加了本次现场会，但因涉及关联方共同增资而回避了议案的表决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7 人，代表股份 4,670,95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92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865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54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6 人，代表股份 3,805,25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385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关于向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1,329,3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003%；反对 2,913,0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245%；弃权 86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9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0646%；反对 2,913,0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3653%；弃权 86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5701%。

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，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761,427,612 股份，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天津惠华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刘佳、李明宇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召集、召开

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《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8 月 23 日